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棕安
電話：(02)7712-9061
電子信箱：huiy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3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更正本部「112年數位學伴計畫」夥伴大學經費補助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1年8月23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3496A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有關原函說明五略以：「本計畫經費以全額補助為主，申請之大專校院亦可自籌經費辦理」，應更正為「本計畫經費以部分補助為主，部分補助90%，餘10%由申請之大專校院自籌」，特此陳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安翌全球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數位學伴計畫營運中心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